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以下統稱為「執委會」）。

執委會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1 條獲董事會授權成立。

2. 成員

2.1 執委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中委任，並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2.2 執委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

3. 出席會議

3.1 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3.2 本公司秘書須為執委會秘書。

4. 會議次數

會議應按要求的次數召開。

5. 權限

5.1 執委會獲授予（如同授予本公司董事）關於本公司所有一般管理及監控權力。

5.2 執委會可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履行董事會可能履行的所有行為，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事項；
- (b)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
- (c) 主要企業或財務重組；
- (d) 股份發行、股息及派發予股東的其他回報；及
- (e) 根據公司條例僅可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批准將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年度帳目及其董事會報告）。

- 5.3 執委會有權制定及實施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行政管理的政策，並不時作出執委會認為適當之調整，以及在執行該等政策過程中可就特殊情況豁免相關政策。
- 5.4 執委會有權制定及決定在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中將予採納之策略。
- 5.5 執委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控應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5.6 執委會應組織就其決定作出會議記錄，並放入記錄冊供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或核數師審查。
- 5.7 處理業務交易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

6. 匯報程序

- 6.1 秘書應將執委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
- 6.2 執委會應就性質重大的交易所作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惟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作出報告則除外。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本職權範圍。）